西安建筑科技大学代理进口商品协议书示范文本

**委托方(甲方)：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地址：西安市雁塔路13号**

**电话：029-82202312**

**受托方(乙方)：**

**地址：**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进口 ，具体详见“进口仪器设备技术服务合同”。乙方全面负责仪器设备的进口商务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下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从国外进口：**

1.标的物清单: ；

（具体规格及配置：以甲方与 签订的进口仪器技术服务合同为准）

2.免税进口设备总价：人民币 元

3.付款金额：上述协议价款乙方按人民币 元全包价执行。（该价格包含货到甲方前的一切费用；如：代理手续费 %、国外货款、银行手续费、国内运保费、报关费、商检费、动植物检疫费、仓储运输费、机电证、办理免税手续等一切货到用户前的所有费用。）

4.付款时间：开立信用证前甲方付清上述货款，乙方收到甲方款项后七个工作日内对外开出全额即期不可撤销信用证。90%货款凭外贸合同约定单据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出具的开箱点货报告原件解付，其余10%货款在设备验收合格后凭甲方签署验收报告解付

 乙方收款账号：

 户 名：

 开 证 行：

 帐 号：

5.到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费用：**

1.应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提供委托进口的有关报批手续。

2.经甲方同意的进口合同中的仪器配置条款，不得由于条款本身的缺陷引起的损失向乙方要求补偿。

3.不得自行与外商变更或修改进口合同，如擅自达成的补充或修改进口合同的协议无效。

4.因不按委托协议履行其义务导致进口合同不能履行，应承担乙方因此对外承担的一切责任。

5.进口货物经商检后，不符合合同规定，由乙方协助办理商检证明，并向外提出索赔。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协议第一条以自己名义与外商签订进口合同。

2.有义务保证进口合同条款符合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符合国际惯例和维护甲方的利益。

3.向甲方提供受托商品的国际市场行情并及时报告对外开展业务的进度及履行自己义务的情况。

4.办理履行进口合同所需的各种手续。

5.因外商不履行合同义务导致进口合同不能履行，应按进口合同要求及时对外索赔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

6.如外商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进口合同，乙方要负责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并及时通知甲方。

7.到货设备经验收与合同不符，由乙方负责向外商办理索赔事宜，并及时向甲方通报索赔进程，转付索赔所得款项。

8.乙方保证在设备到岸及甲方相关手续办妥之日起的10日内送达到货地点。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0.5%扣罚代理费。

四、甲方与 所签订的技术协议作为本协议书的附件，与本协议书有同等效力的法律保证。

五、本协议未定事宜，双方协商补充或修改，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的法律保证。

六、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定后生效，正本壹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  |  |
| --- | --- |
| **甲 方（盖章）：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 **乙 方（盖章）：**  |
| **地 址： 西安市雁塔路13号** | **地 址：**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